

刑法判解

數罪併罰與易科罰金

最高法院法官釋字第679號

【實務選擇題】

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手槍罪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2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在案，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依照我國實務見解，其是否得易科罰金？

- (A) 可以，因易科罰金以各個宣告刑為認定標準，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 (B) 可以，因易科罰金由法院職權決定，若法院認可其得易科罰金，自得依法易科罰金
- (C) 不可以，因易科罰金以執行刑為認定標準，其有期徒刑為5年6月，非屬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自不得易科罰金
- (D) 不可以，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併合處罰之結果，不得易科罰金。

答案：D

【解釋內容節錄】

易科罰金制度係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於為達成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時，得在一定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而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本院釋字第662號解釋參照）。

至若數罪併罰，於各宣告刑中，有得易科罰金者，亦有不得易科罰金者，於定應執行刑時，其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得否准予易科罰金，立法者自得於符合憲法意旨之範圍內裁量決定之。本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併合處罰之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本院釋字第144號解釋進而宣示「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係考量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犯罪行為人因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而對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故而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不許其易科罰金。

【法律問題意見研討評析】

此法律問題較為實務，因此學理上討論較少，在學習上僅須掌握目前實務上的處理方式與反對見解即可。

對此大法官多數意見是認為刑罰目的本身即具有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之目的，其目的具有正當性。另外在手段的選擇上，若數罪併罰中，有不得易科之罪與之併罰，在考量上與全部均屬得易科之罪就不可能相同，因此在立法的選擇上不讓其就得易科之罪予以易科，應是考量上行為人本來就有受自由刑之必要性，必須受自由刑之執行，因此此時限制行為人不得易科罰金，亦未選擇非必要而較嚴厲之刑罰手段，因此認為合憲。

惟大法官少數說之見解亦屬有力，因行為人就併罰後整體罪刑應為如何之宣告，如何與受判決人之罪責相當、全數不得易科是否對個案受判決人太過苛酷，應依個案情形判斷。換句話說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是否有非執行不可，其實很難一概而論，不能因行為人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有受自由刑之必要，就代表著行為人整體罪刑都沒有考量之處。在解釋上，少數意見認為依照體系解釋，立法機關既已採數罪併罰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創設易科罰金制度這兩者，意味著在刑罰制度上必須予以節制，不能任意認可得易科與不得易科之罪併罰後，一律不得易科罰金屬於立法者之裁量空間。

另外必須注意的是，本號解釋應與司法院大法官662號解釋相互對照，在學習上方得生事半功倍之效。

【關連性試題】

- (一) 假設甲另案犯毀損、傷害、侵占、竊盜，經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四月、五月、
 (二) 同上題，假設甲竊盜罪一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其結果是否相同？請說明之。 (虛擬試題)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請參考司法院大法官662號解釋加以回答，並注意我國相關修法歷程。
 第二小題，請參考司法院大法官679號解釋加以回答，並注意否定見解之論理，予以一併說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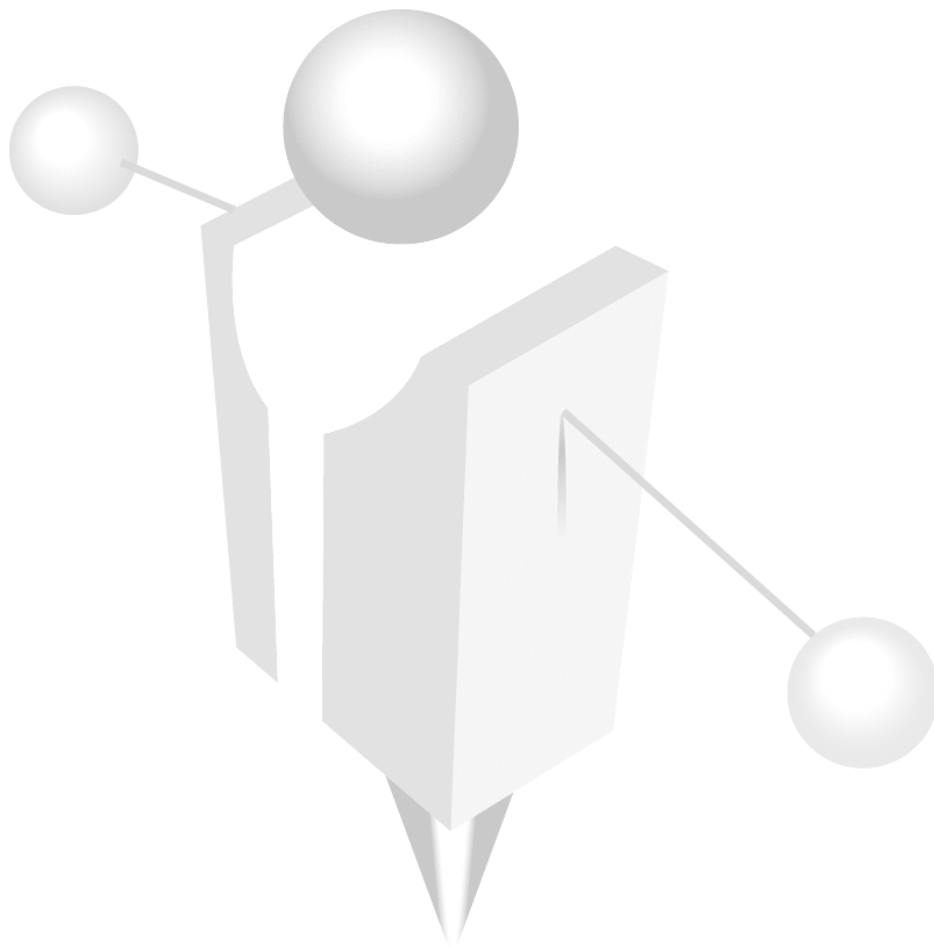
數罪併罰、易科罰金。

【相關法條】

刑法第50條、刑法41條。

【參考文獻】

◎柯耀程，數罪併罰之易科罰金適用關係檢討，司法周刊，2006年4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